

gTLD 基础协议更改摘要

(第 3 版与第 2 版对照)

背景：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

作为一个致力于协调互联网寻址系统的非盈利、多方共同管理的组织，ICANN自十年前成立之日起便确立了一条基本原则，即促进域名市场的竞争，同时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该原则同时得到美国及其他政府的认可。目前全球通用顶级域名（gTLD）仅有21种，扩张通用顶级域名将考虑到更多创新、机会及对互联网寻址系统的改变。

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的决定经历了一个详细而漫长的咨询过程，咨询对象为全球各种互联网团体用户，包括政府、个人、民间社团、知识产权支持者及技术团体。同时作出贡献的还有ICANN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ALAC）、国家代码域名支持组织（ccNSO）及安全和稳定咨询委员会（SSAC）。咨询过程导致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New gTLD）政策的出台，该政策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于2007年拟定，2008年6月在ICANN董事会获得通过。该计划有望于2010年推出。

本说明书是ICANN公布的系列文件的组成部分，旨在协助国际互联网团体理解《申请指南》中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目前为草案形式。自2008年末，ICANN员工举行了一系列研讨会，就申请指南草案及支持文件邀请公众评议，藉此与互联网团体分享计划的进展过程。至此，就计划关键资料征求意见的时间已超过250天。收到的评议继续得以仔细评估，并用于进一步推敲计划和帮助发展《申请指南》最终稿。

如欲了解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New gTLD）计划的最新信息、进度及活动，请访问：<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件仅是一个讨论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新通用顶级域名（New gTLD）计划提议的任何细节，因为该计划还有待进一步咨询和修订。

新 gTLDs 基础协议更改摘要

(第 3 版与第 2 版对照)

以下图表显示了针对基础 gTLD 协议的提议更改。这些建议的更改是针对收集的公众关于基础 gTLD 协议草案第 2 版意见做出的反应，并基于新 gTLD 计划的契约要求实施进一步审查。需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新协议草案不是 ICANN 正式文件，未得到 ICANN 理事会的批准。该协议为审查和公众讨论目的而制定，我们鼓励各方对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1.1	域和命名。	无更改
1.2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	无更改
1.3	<p><u>(a) “注册运营机构”向ICANN做出如下表述和保证：</u></p> <p><u>(i) 申请注册TLD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做出的声明，以及本协议协商过程中所做书面声明，当时均为真实、准确的资料，除非注册运营机构事先以书面形式向ICANN披露，否则此类资料或声明在有效期内继续为真实准确的资料；</u></p> <p><u>(ii) “注册运营机构”是一家_____，并按照_____法律正式组织、正当运营且运行良好，“注册运营机构”拥有所有必需的能力和权力并获得必要的_____许可以便达成和妥善实施并实现</u></p>	<p>(a)(i)款项内的该资料更改是为了排除口头声明，因为公众担心有关证据的问题以及此要求会抑制申请程序。ICANN 必须可以依赖申请程序中的书面声明以便有效管理新 gTLD 计划。</p> <p>分项(a)(ii)和(b)基于公众意见而添加并与已有的注册协议条款一致。</p> <p>添加分项(a)(iii)是为说明“注册运营机构”获得金融机制以便确保在指定期间按照本协议终止后运营 TLD 所需必要资源的要求（参考下面新的第 2.12 款项和 ICANN 网站发布的新规范 8）。</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本协议要求；以及</u></p> <p><u>(iii) “注册运营机构”和其他各方分别妥善执行并向 ICANN 交付一项保证所需资金的机制以便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履行 TLD 注册职能（“继续运营机制”），而此机制是其他各方的约束性义务，其条款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u></p> <p><u>(b) ICANN 向“注册运营机构”声明并保证，ICANN 是一家非盈利性公益企业，按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组织、正当运营且运行良好。ICANN 拥有所有必需的能力和权力并获得全部必要的企业许可，以便达成、妥善实施并实现本协议要求。</u></p>	
2.1	<p><u>许可服务；附加服务。“注册运营机构”应被授权提供规范 6【参考规范 6】第 2 条第一段中的分项（a）和（b）规定的注册服务以及附件 A 规定的其他此类注册服务（总称“许可服务”）。如果“注册运营机构”希望提供任何非许可服务类的注册服务或者一种许可服务的修改（均称“附加服务”），“注册运营机构”应按照《注册服务评估政策》为获取此附加服务许可提交请求，此政策网址为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此政策可能会随时修订（“RSEP”）。“注册运营机构”只有获得 ICANN 书面许可后才可以提供附加服务。在合理判断情况下，ICANN 可以要求修改本协议，增加可以反映按照 RSEP 许可的任何附加服务的条款。</u></p>	<p>本新条款阐明了此前认为现有注册协议中固有的条款，即“注册运营机构”被授权提供特定注册服务，而且必须通过该渠道提交新的服务请求。</p>
2.2	<p><u>遵循共识政策和临时政策。“注册运营机构”应遵守并执行网址http://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发布的在有效期</u></p>	<p>此处更改阐明该限制性条款仅适用于未来政策而非现有政策。</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内以及未来按照ICANN规章制度制定并采用的所有共识政策和临时政策，倘若此类未来的共识政策及临时政策按照其程序得以采用并与这些主题有关，而且符合【参见规范 1】*中规定的限制条件。</p>	
2.3	<p>数据托管。</p>	<p>此处协议没有更改，然而可参考 ICANN 网站发布的规范 2，查看修订的技术托管规范。而且，尽管 ICANN 不要求提供新 gTLDs 托管协议书，但规范 2 的 B 部分含有一些强制性托管契约条款。</p>
2.4	<p>在每个月度结束后二十 (20) 天内，注册运营机构应以【见规范 3】*中规定的形式向 ICANN 提交一份报告。</p>	<p>审计机制从第 2.4 款项中删除并与第 2.11 款项 (见下文) 中更广泛的审计条款合并。</p> <p>见 ICANN 网站发布的规范 3 关于月度报告的强制性材料，包括新要求的关于服务水平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2.5	<p>注册资料的出版。</p>	<p>此处协议文本没有更改，然而可参考 ICANN 网站发布的规范 4 内容。规范 4 将要求提供充分的域名数据库 (WHOIS) 资料以及对访问“注册运营机构”根区文件规定强制性要求。</p>
2.6	<p>预留域名。除非ICANN另有明确书面授权，否则“注册运营机构”应从初始 (即非延续注册) 注册起预留【见规范5】*发布的预留域名表中出现的全部字符串。“注册运营机构”可以根据其判断制定关于预留或阻止TLD特殊字符串的政策。如果注册运营机构是注册TLD任何域名的注册持有人 (除规范5规定的为注册运营而做的二级预留域名外) ，则此类注册必须通过一家ICANN认证注册商进行。任何此类注册将视为交易 (如第6.1款项界定) 以便计算“注册运营机构”按照第6.1款项规定应向ICANN支付的注册交易费用。</p>	<p>本修订规定“注册运营机构”获准制定关于预留字符串的政策，前提是，如果该运营商为其自身注册任何 TLD 域名，它将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商进行，而且任何此类注册将按照第 6.1 款项的规定支付费用。该要求确保所有的注册行为将通过认证注册商进行，从而得到公平对待和有效管理，而且所有的域名注册将支付注册费用。</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2.7	<p>职能和绩效规范。 TLD运营职能和绩效规范将在【见规范6】*中规定。“注册运营机构”应遵守<u>此职能和绩效规范，而且在至少一年期间内，应保留充分的技术及运营记录以便符合此类规范。</u></p>	<p>此处更改是为反映公众意见并阐明该强制性绩效规范必须予以遵守，此类遵守记录必须至少保留一年。审计机制从第 2.7 款项中删除并与 2.11 款项规定的更广泛的审计条款合并（见下文）。</p> <p>为促进域名解析系统和互联网更加安全，规范 6 的变化包括实施 IPv6 和 DNSSEC 的要求。参考 ICANN 网站发布的规范 6 关于附加职能及绩效要求的全文。</p>
2.8	<p>第三方法律权利保护。 “注册运营机构”必须制定并遵守关于 TLD 启动以及与初始注册有关的步骤和程序，并持续保护第三方的法律权利，至少应包括【见规范 7】*规定的条款。在生效后对<u>此类步骤和程序</u>的任何改变和变动必须得到 ICANN 事先<u>书面</u>批准。</p>	<p>此处更改是为反映公众意见并试图阐明“注册运营机构”不但应该制定步骤和程序，而且还必须遵守此类步骤和程序。</p> <p>ICANN 网站发布的规范 7 含有权利保护框架草案，该草案仍需公众讨论。另外的权利保护机制将由通用域名支持组织加以考虑。</p>
2.9	<p>“注册运营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必须仅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商进行。“注册运营机构”必须向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商提供无差别注册服务，注册商加入并遵守“注册运营机构”的《注册商 TLD 注册协议》。“注册运营机构”必须使用统一的协议授权所有注册商注册 TLD 域名，“注册运营机构”可随时修订该协议，但是此类修订必须先得到 ICANN 的批准。</p> <p><u>【公众关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商分离的讨论和思考有四个选项：</u></p> <p><u>(a) 没有交叉持股限制，除了有市场支配权和（或）域名注册价格上限（如果需要规章，由监管机构制定）</u></p>	<p>第 2.9 款项（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商分离）在公众当中仍然有争议。该文本制定了目前考虑的 4 种关于分离的不同替代方案。所有这些替代方案均未获得 ICANN 理事会的批准，仅供讨论之用，而且不构成 ICANN 的正式提议。</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b) 对新注册管理机构没有交叉持股限制，现有限制针对现有注册管理机构。</u></p> <p><u>(c) 有限解除限制，加强结构性分离：</u></p> <p><u>(i) 注册商不能出售共有注册域名，或者</u></p> <p><u>(ii) 注册商可以出售非常有限的共有注册域名。</u></p> <p><u>(d) 完全限制：</u></p> <p><u>(i) 注册管理机构不能拥有注册商的部分所有权，反之亦然。</u></p> <p><u>(ii) 注册商不得提供后台服务（该规定可能伴随相互限制，即注册管理机构不能为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后台服务，而且注册管理机构不能拥有经销商）。】</u></p>	
2.10	<p>注册服务的定价。<u>除本2.10款项规定外，“注册运营机构”应在初始域名注册时至少提前三十（30）天、域名延续注册时至少提前一百八十（180）天向每家已经执行“注册运营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商》协议的 ICANN 认证注册商提供任何涨价【（扣除退款、返利、折扣、产品试用和其他项目）】的通知，而且应按注册商的意愿向其提供在1至10年期限内以目前价格（即任何通知涨价之前的现有价格）获得域名延续注册的选择，但期限不得超过10年。尽管有前述</u></p>	<p>本条款根据公众意见，为缩短有关初始注册涨价的通知期限而修订，另外阐明涨价时必须提供通知以及要求的注册要约期限。</p> <p>为保护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利益，该修订还规定“注册运营机构”必须为延续注册提供统一的价格，除非该注册域名持有人同意接受与初始注册不同的价格。</p> <p>对本条的最后修订还要求“注册运营机构”按照目前惯例免费提供域名</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规定，对于域名延续注册，如果其价格低于或与该注册运营机构过去十二（12）个月中通知的价格相同，则“注册运营机构”仅需提前三十（30）天提供涨价通知，而且对于第6.3款项中规定的不定额注册收费不需要提供任何涨价通知。【“注册运营机构”以相同价格提供任何域名延续注册，除非经“注册运营机构”对延续注册价格提供清晰和明显披露后该注册人同意比初始域名注册时更高的价格。】“注册运营机构”应提供可供公众查询的域名解析系统查询服务，并独自承担费用。</u></p>	<p>解析系统查询服务。</p>
2.11	<p><u>契约和运营合规审计。ICANN可随时（每季度不超过一次）实施契约合规审查以便评估“注册运营机构”是否符合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契约。此审计应限于评估合规性的目的，而且实施此类审计前ICANN应提供合理的预先通知，该通知应利用适当的详细资料列出ICANN要求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类别。做为ICANN要求的此类审计的一部分，“注册运营机构”应定时提供所有答复文件、数据以及其他证明“注册运营机构”符合本协议规定所必需的资料。在至少提前五（5）天通知的情况下（除非注册运营机构另外同意），作为任何合规审计的一部分，ICANN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现场拜访，以便评估“注册运营机构”是否遵守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契约。任何此类审计的费用将由ICANN承担，除非此审计是关于“注册运营机构”向ICANN支付费用且其中差异超过5%。在后一种情况下，“注册运营机构”应向ICANN偿还所有合理费用和与此审计有关的费用，该偿付费用将在收到此类审计成本表之后在支付下次注册费用时一并支付。</u></p>	<p>此处更改是针对公众的意见做出的反应。此更改是为“注册运营机构”提供适当的合规审计通知，并将此类审计的重点放在有关合规问题上。</p> <p>本条最后的更改合并了协议前条款中删除的有关费用争议的审计条款。</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2.12	<p><u>继续运营机制。“注册运营机构”应遵守【见规范 8】规定的有关继续运营机制的条款。</u></p>	<p>该添加条款是为“注册运营机构”获得一种金融机制以便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特殊期限内确保运营 TLD 必需的资源而制定。ICANN 网站发布的规范 8 规定了此机制要求的条款，其中制定了关于该机制更新、修订和终止的一些约束条款。实施本要求可以为停止运营的“注册管理机构”有序结束保证提供充足资金，从而确保注册的稳定性并保护 TLD 注册持有人的利益。参考申请指南以便进一步讨论要求的继续经营机制。</p>
2.13 (基于团体)	<p><u>【注：仅适用基于团体的 TLD】“注册运营机构”对 TLD 团体的义务。“注册运营机构”应制定与提交申请有关 TLD 相一致的注册政策：(i)TLD 命名规范，(ii) TLD 团体成员的注册要求，和(iii)注册域名的使用与该团体 TLD 的声明目的一致。“注册运营机构”运营 TLD 时应允许 TLD 团体讨论并参与制定及修改 TLD 政策和做法。“注册运营机构”应制定执行 TLD 注册政策、解决关于遵守 TLD 注册政策争议的程序，并应执行此类注册政策。<u>“注册运营机构”按照本 2.13 款项处理有关争议时同意接受【插入适当网址】中规定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u></u></p>	<p>本条款仅适用于基于团体的 TLD，其修订是为阐明关于基于团体的 TLD 产生的任何争议将遵守目前正在制定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RRDRP)。注释备忘录地址如下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rdrp-30may09-en.pdf</p>
3.1	□□□□□□	无变化
3.2	□□□□□	无变化
3.3	<p><u>TLD 域名服务器。</u> ICANN 将采取合理商业措施确保任何对 TLD 域名服务器名称的改变将由“注册运营机构”(以 ICANN 在网址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 中指定的形式或要求的技术要</p>	<p>本条最后一句因公众意见而添加。公众意见表明该义务对潜在注册运营机构至关重要。</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素) 在七 (7) 天内或技术证明可行情况下立即向ICANN提交。<u>在某种情况下和一定程度下, ICANN被授权制定关于权威根服务系统的政策, 它将保证权威根指向“注册运营机构”为本协议全部条款中的TLD指定的TLD域名服务器, 除非按照 4.3 款项或 4.4 款项提前终止。</u></p>	
3.4	<p>根区资料出版。</p>	<p>无更改</p>
4.1	<p><u>期限。本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10年 (此期限可按照第4.2款项规定延期, “期限”)。</u></p>	<p>制定确切期限只是为了透明性目的。</p>
4.2	<p><u>续期。本协议将在4.1款项规定的初始期限和每个续期结束后续期10年, 除非:</u></p> <p><u>(a) ICANN向“注册运营机构”通知其根本违反和严重违反本协议第2条的契约或不履行第6条规定的付款义务, 该通知应包括指明所指控违反或不履行行为的细节, 而且此违反或不履行行为在此通知三十 (30) 天内没有得到纠正, (i) 一家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裁决“注册运营机构”已根本和严重违反此约定条款或不履行其付款义务, 以及 (ii) “注册运营机构”在十 (10) 天内或该仲裁机构或法院决定的期限内没有遵守此裁决并纠正此违反或不履行行为; 或者</u></p> <p><u>(b) 在当前期限, “注册运营机构”被仲裁机构 (按照本协议第5.2款项规定) 发现至少有三 (3) 次单独根本和严重违反 (无论是否纠</u></p>	<p>本续期条款为反映公众意见而改进。按照本条款规定, 本协议只有在“注册运营机构”根本和严重违反特定运营和付款义务时, 并在仲裁机构做出有利于 ICANN 的裁定后不能纠正该违反行为, 或者如果仲裁机构发现“注册运营机构”在当前期限中有三次根本和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再续期。</p> <p>本条款目的是为 ICANN 提供灵活性, 对于不遵守协议的注册运营机构不再延续协议, 同时确保遵守协议的注册运营机构不会因没有续期而遭受业务中断或终止。</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正) 第2条中规定的“注册运营机构”契约或不履行本协议第6条规定的付款义务。</u></p> <p><u>(c) 一旦发生第 4.2 (a) 或 (b) 款项规定的情况，本协议应在当前期限到期后终止。</u></p>	
4.3	<p>(a) 如出现下述情况，ICANN可终止本协议：<u>(i) “注册运营机构”在ICANN向其提出关于该违反或不履行行为的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不能纠正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契约根本和严重违反或对协议第6条规定的付款义务不履行行为，该通知将包括指控违反或不履行行为的详细说明，(ii) 一家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裁决该注册运营机构根本和严重违反此契约或不履行其付款义务，以及(iii) “注册运营机构”在十 (10) 天内或该仲裁机构或法院决定的其他期限内没有执行此裁决并纠正此违反行为。</u></p> <p><u>(b) 如果“注册运营机构”没有在12个月内完成成为授权TLD进入根区必需的全部测试和程序，ICANN可以在通知“注册运营机构”后，终止本协议。</u>“注册运营机构”如果能够以<u>ICANN合理满意的理由</u>，证明它勤奋和真诚工作以便尽力成功完成TLD授权必需的步骤，则“注册运营机构”可要求最多另外12个月的延期。“注册运营机构”在此终止日期之前向ICANN支付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归ICANN所有。</p> <p><u>(c) 如果“注册运营机构”没有在ICANN发出有关此违反行为的通知三十 (30) 天内纠正违反本协议第2.12款项规定义务的行为，或者如果继续经营机制在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连续六十 (60) 天无效，</u></p>	<p>本条修订是对公众意见的反应，以便给予“注册运营机构”更多保证，确保 ICANN 在没有程序保障的情况下不会终止合同，这将使“注册运营机构”能在合同终止前纠正严重违反契约的行为。删除“书面”这个词是因为一般通知条款 (见第 8.8 款项) 中已自动要求书面通知。</p> <p>第 4.3(b) 款项做出的更改是为阐明如果“注册运营机构”没有及时做好 TLD 授权的全部准备，ICANN 可终止合同。此更改还规定当“注册运营机构”要求延期时，ICANN 必须对“注册运营机构”的证明满意才可以放弃终止协议的权利。</p> <p>添加 4.3(c) 款项是为了确保“注册运营机构”遵守与继续运营机制 (见第 2.12 款项) 有关的义务，并确保 ICANN 拥有一项适当救济措施，在“注册运营机构”不能提供充足资源时允许该注册管理机构有序退出以及在“注册运营机构”不能维持其业务时保护 TLD 注册持有人的利益。</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u>则ICANN可在通知“注册运营机构”后终止本协议。</u>	
4.4	<p><u>“注册运营机构”终止协议。</u></p> <p><u>(a) 如发生下述情况，“注册运营机构”可在通知ICANN后终止本协议，(i) ICANN在“注册运营机构”向其提出关于该违反或不履行行为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不能纠正对第3条规定的契约根本和严重的违反行为，该通知将包括指控违反或不履行行为的详细说明，(ii)一家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裁决ICANN根本和严重违反此契约，以及(iii) ICANN在十（10）天内或该仲裁机构或法院决定的其他期限内没有执行此裁决并纠正此违反行为。</u></p> <p><u>(b) “注册运营机构”在如下情况下可在通知ICANN后终止本协议：</u> <u>(i) 在第7.2(d)款项规定的通知期限内，“注册运营机构”通知ICANN它反对根据第7条对本协议的重大修改，通知将列出其反对的详细资料，以及(ii)这些修改以“注册运营机构”反对的形式生效；但是，只有在这些修改生效三十（30）天内将要求的终止协议通知送达ICANN，“注册运营机构”才得以按照第4.4(b)款项规定终止本协议；另外在“注册运营机构”将终止协议通知送达ICANN后满一百二十（120）天，按照第4.4(b)款项规定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才能生效。</u></p> <p><u>(c)“注册运营机构”可在提前一百八十（180）天通知 ICANN后，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u></p>	<p>本条款的添加是对公众意见的反应，意见提出“注册运营机构”应拥有终止本协议的特定基本权利。如果“注册运营机构”可以出示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的 ICANN 根本和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与前一条中 ICANN 终止协议的权利对应），本条款将允许“注册运营机构”终止协议。</p> <p>如果 ICANN 通过第 7 条的规定单方面变更本协议，本条款将允许“注册运营机构”终止协议。加入终止协议的权利是因为公众意见认为要求注册运营机构遵守未经其同意而修改的合同是不公平的。</p> <p>最后，“注册运营机构”可在提前 6 个月通知 ICANN 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这为“注册运营机构”决定不继续运营其业务时提供灵活性。</p>
4.5	<u>终止协议后注册管理权的转移。该期限到期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注册运营机构”应同意向 ICANN 或 <u>ICANN 为</u> TLD 指定的任何继任注</u>	这些更改阐明终止协议的步骤，以便 TLD 的有序继承，包括继续运营机制的使用和运作。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册机构提供为维持运营必需的所有关于 TLD 注册运营的数据 <u>(包括按照第 2.3 款项规定托管的数据)</u> 以及 ICANN 或继任注册机构合理要求的注册职能。在与“注册运营机构”协商后，ICANN 应单独决定是否将 TLD 运营权转移给继任注册机构，并应与 2009 年 4 月 25 日达成的《ICANN gTLD 注册连续性方案》一致，而该方案可随时修订。另外，无论本协议以何理由终止或到期，ICANN 或其代理机构应视需要按照继续运营机制和替代机制的规定保留并实施其权利。</p>	<p>公众意见认为单一目标企业 TLD 在其与原始注册运营机构的注册协议终止后不应再获得 ICANN 的授权，为此添加了一项条款，规定 ICANN 将在决定是否为该 TLD 再授权前与注册运营机构进行协商，但是最终 ICANN 必须有权自行决定再授权有关事宜，以便满足其维护安全的 DNS 和保护 TLD 注册人利益的使命。</p>
4.6	<p><u>继续存在。本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双方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前形成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 6 条产生的付款义务。另外第 5 条和第 8 条、第 2.12 款项、4.5 款项和本 4.6 款项应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存在。</u></p>	<p>本条规定的添加是为阐明本协议的特定义务将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存在。</p>
5.1	<p>合作约定。</p>	<p>无更改</p>
5.2	<p>仲裁。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特别履行的要求，将按照国际商会 (“ICC”) 国际仲裁法庭的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将由一位仲裁员用英语实施仲裁，而仲裁地点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获胜一方有权追回其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仲裁人应将其包括在裁决中。在仲裁人裁定“注册运营机构”多次故意根本和严重违反本协议<u>第 2、6 条和第 5.4 款项规定的义务</u>后，ICANN 可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要求指定仲裁人做出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裁决、或者经营制裁 (包括但不限于暂时限制“注册运营机构”出售新注册域名的命令)。在 ICANN 参加的任何关于本协议的诉讼中，该诉讼的管辖权和专属管辖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法院；但是，双方还</p>	<p>为反映公众的意见，本修订缩窄了 ICANN 对注册运营机构根本和严重违反契约、付款义务或先前仲裁裁决的任何特别履行命令时可寻求特别救济的范围。ICANN 声明特别救济措施仅适用于少数严重不法行为。</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有权在拥有合法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执行上述法院的判决。	
5.3	<p>责任的限制。 ICANN违反本协议时的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注册运营机构”在此前12个月中按照本协议向ICANN支付的注册管理费用（如果适用，不计第6.3款项规定的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注册运营机构”违反本协议时向ICANN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将限于此前12个月向ICANN支付的费用总额（如果适用，不计第6.3款项规定的不定额注册费用），以及按照第5.2款项裁决的惩罚和惩戒性赔偿。<u>除非第5.2款项规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对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载义务而产生的任何特别、惩罚性、惩戒性或间接损失赔偿承担责任。</u></p>	插入的新文本是对公众意见的反应，仅为重申此类特别赔偿责任只按照第 5.2 款项（见紧接上文）的规定裁决。
5.4	<p><u>具体履行。“注册运营机构”和ICANN一致认为，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没有按照其具体规定履行将会产生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双方同意每一方应有权寻求仲裁机构裁决，要求对方具体履行本协议条款（除各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外）。</u></p>	本条款是在对先前 gTLD 协议进一步审查的基础上添加的，它对“注册运营机构”不遵守本协议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保证 DNS 和互联网的安全及稳定十分必要。它还允许“注册运营机构”要求 ICANN 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6.1	<p>注册管理费用。“注册运营机构”应向ICANN支付如下注册管理费用 (i)每季度6250美元固定注册管理费和(ii)注册交易费。注册交易费将等于初始或延续注册域名每年增长的数目（一个或多个级别，并包括从一个ICANN认证注册商向另一注册商转移的延续注册，为一次“交易”），适用季度数目乘以0.25美元，但是，除非该TLD注册的域名达到或超过5万，且其后的每笔交易均适用，否则该注册交易费不适用。“注册运营机构”应在每年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第20天以季度为<u>单位分四次将注册费支付到ICANN指定的账户（即在4月20日、7月</u></p>	本文本从一个不同条目中移到此处，以便阐明“注册运营机构”向 ICANN 付款的时限和机制安排。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20日、10月20日和1月20日，对应的每个季度最后一天是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u></p>	
6.2	<p><u>RSTEP费用补偿。“注册运营机构”按照第 2.1 款项规定要求批准提供附加服务的请求可能会被ICANN按照网</u> <u>址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规定的程序转至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RSTEP”）处。当此类请求转移到RSTEP后，“注册运营机构”应在从ICANN收到RSTEP发票副本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RSTEP审查产生的发票金额汇给ICANN，除非ICANN独自并完全自愿决定“注册运营机构”支付全部或部分此RSTEP审查产生的发票金额。</u></p>	<p>对本条的修订阐明了“注册运营机构”支付 RSTEP 费用的义务，除非 ICANN 决定“注册运营机构”可支付此类费用的一部分。本条款的实质内容没有变化。</p>
6.3	<p><u>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u>□</p> <p><u>(a) 如果ICANN认证注册商（作为团体）不按照其与ICANN签订的注册商认证协议条款认可ICANN理事会在其任何财年制定的不定额授权费用，则“注册运营机构”在收到ICANN的通知后向其支付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应以财政季度为单位支付，并于ICANN财年第一个财政季度的开始进行计算。ICANN将以季度为单位计算费用并开具发票，“注册运营机构”在ICANN财年第一季度收到该季度发票后六十（60）天内以及该财年剩余季度每次收到发票后二十（20）天内向ICANN支付发票金额。“注册运营机构”可向与其签订《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开具发票并收取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前提是如果向任何注册商开具发票收费就应向全部ICANN认证注册商收取费用。如果ICANN可以收取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则支付该费用为“注册运营机构”的义务，应按照本6.3款项的规定进行支</u></p>	<p>建议的更改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提供关于该提议和不定额费用支付时限的附加细节； - 阐明该费用为应付费用，而不考虑“注册运营机构”是否能够从注册商那里收取该费用（注：“注册运营机构”将在谈判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商协议时拥有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确保收取此费用。） - 如果有必要，使“注册运营机构”拥有更多时间收取该费用的首期付款； - 规定如果 ICANN 从注册商处收取的费用此前已由“注册运营机构”支付，则 ICANN 将向“注册运营机构”做出补偿； - 为该费用的“注册商年费”部分制定上限，以便在有关收取费用的标准上给予“注册运营机构”更多保障；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付，而不论“注册运营机构”是否能够从注册商处寻求和获得该费用的偿付。如果ICANN在“注册运营机构”已经支付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的情况下后来收取不定额授权费用，ICANN应适当决定偿还“注册运营机构”适当数额的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如果ICANN认证注册商（作为团体）按照其与ICANN签订的注册商认证协议条款认可ICANN理事会在其任何财年制定的不定额授权费用，ICANN应无权收取该财年的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无论ICANN认证注册商在该财年是否遵守向ICANN支付费用的义务。</u></p> <p><u>(b) 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总额</u>将向每位注册商指定，并可能包括“注册商年费”部分和交易部分。<u>不定额注册费用的“注册商年费”部分应由 ICANN 按照 ICANN 理事会为每个财年通过的预算案具体制定。</u>不定额注册管理费用的交易部分应由 ICANN 按照 ICANN 理事会为每个财年通过的预算案具体制定，但不应超过<u>每个注册域名每年 0.25 美元（包括与一家 ICANN 认证注册商向另一家转让有关的延续注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阐明在注册商认可 ICANN 要求的授权费用的情况下，此费用将不再收取，无论此费用是否后来由注册商支付；以及 - 阐明费用的交易部分与每年的每次注册有关。
6.4	<p><u>费用调整。尽管本第6条规定该费用的限制，自本协议第一年到期日开始，以及每年期限已满后开始，第6.1和6.3款项规定的当前费用可能会增加，由ICANN自行决定是否增加，如果增加其比例将按照如下比例：(i)美国劳工部、劳动统计署为全部城镇消费者发布的美国城镇平均消费者价格指数（1982至1984年为100），或者适用年份开始前（1）个月的继承指数（“CPI”），(ii)上一年开始前（1）个月发布的该月CPI指数。在发生这些增加时，ICANN应向注册运营机构提供通知，注明此增加的数额。按照本6.4款项规定增加任何</u></p>	<p>添加本条款是考虑到协议期间通货膨胀的可能性。因每个注册协议的长期性（包括连续 10 年续期），ICANN 需要拥有灵活性以便调整注册费用，使其与通货膨胀一致而不必要求正式修订协议。任何此类增加均与一个客观指数相联系，以便防止主观随意性。</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u>费用应在做出上述计算的年份的第一天生效。</u>	
6.5	针对延迟付款的罚息。 <u>按照本协议规定</u> ，付款延期三十（30）天或以上，“注册运营机构”应以每月1.5%的比例支付罚息，或者法律规定低于该比例，则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比例。	本条的更改是为了阐明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协议中“注册运营机构”应付的任何费用。
7.1	条款和规范的修改。 本协议期间，第2条（包括按照第2条纳入本协议的规范）、第6和第8条可由ICANN按照本第7条规定的变更标准、政策和程序要求进行修改；但前提是 <u>(i)ICANN不得利用本第7条增加应付款数额，除非ICANN能够证明该增加为财务需要，(ii)任何修改没有追溯效力，以及(iii) ICANN不得为采用和实施新的或修订的共识政策或临时政策而利用本条款修改第2.1款项、2.2款项或【见规范1】规定的程序。</u>	为反映公众的意见，这些修改试图通过限定其对本协议具体领域的适用来限制第7条的范围，并防止按照本程序进行的任何修改具有追溯效力。
7.2.	变更程序。 按照第7.1款项规定对本协议所做任何修改的程序应为： <u>(a) 在正式提议任何修改前</u> ，ICANN将提供机会利用不少于三十（30）天的时间协商和考虑所有将受此修改约束的注册运营机构提出的意见； <u>(b) 在此协商和考虑后，ICANN将在其网站公开发布关于本协议任何建议修改的通知，时间不少于三十（30）天，包括此修改的文本（包括对纳入本协议的规范的任何修改），在此期间“注册运营机构”可提交关于修改的意见；</u> <u>(c) 在公布通知并获得ICANN理事会的修改批准，ICANN应通过在其网站发布生效通知的形式至少在修改生效</u>	本条的修订是为了提供额外保护，防止对本协议通过单方修改程序进行任意和有害的修改。 ICANN认为它需要灵活性以便通过本程序修改协议，但是意识到注册运营机构需要合同条款的确定性以便实施其经营计划。 该折中方式为注册运营机构提供反对协议修改的机会，同时为ICANN保留必要的灵活性以便满足其确保DNS和互联网安全与保障的使命。该修订还阐明在ICANN理事会否决适用注册团体的反对后该提议修订的生效期限。 这些修订以及赋予注册运营机构的新的终止权利在发生有异议的修改时（见以上第4.4(c)款项）为注册运营机构提供了防止ICANN单边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前九十（90）天向“注册运营机构”提供<u>该修改（包括对纳入本协议的规范的任何修改）</u>。</p> <p><u>(d) 自公开通知该修改批准之日起，注册运营机构应拥有六十（60）天的期限向ICANN通知不同意该修改。</u></p> <p><u>(e) 如果在此六十（60）天期限内，受此修改影响的该顶级域名主要注册运营机构（即“注册运营机构”和任何与ICANN签订注协议且其协议中含有与本第7条类似规定的注册运营机构）向ICANN提交其不同意修改的通知，则视为受影响的注册运营机构否定此修改；以及</u></p> <p><u>(f) 如果受影响的注册运营机构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程序否定此修改，在以下情况下ICANN理事会拥有三十（30）天时间通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否决该否定：<u>(i)任何有关向ICANN支付费用的修改，此修改为ICANN正当财务需要以及(ii)其他被认为与互联网或域名系统的安全或稳定（第8.3款项中界定的条款）等重大和紧迫需求有关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提议的修改应在三十（30）天期满后立即生效。如果ICANN理事会没有否决该否定，则提议的修改没有效力。</u></u></p>	<p>行动的额外保障。</p>
8.1(a)	<p>“注册运营机构”应补偿和保护ICANN及其理事、主管、雇员和代理商（总称“受偿人”）免于因“注册运营机构”TLD注册运营或“注册运营机构”<u>注册服务</u>条款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的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开支；但是“注册运营机构”没有义务向受偿人补偿或保障因ICANN违反本协议任何义务</p>	<p>添加的文本是对公众意见的反应，并规定 ICANN 因其违反协议或故意不当行为产生的事项将不会得到补偿。</p> <p>最后插入的文本是对公众意见的反应，并包含在已有注册协议中。该表述阐明特定事项不适用本条款，这些事项不归本条款管辖。</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或故意做出任何不当行为</u>而产生的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或开支。本条将不适用于要求偿付双方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u>本条不应视为要求“注册运营机构”补偿或赔偿ICANN因协商或执行本协议或监管或管理此协议双方各自义务产生的有关费用。</u> <u>另外，本条不适用于要求与任何双方或各方之间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该费用应取决于第5条款或另外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u></p>	
8.1(b)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u>ICANN提出的因多个注册运营机构（包括“注册运营机构”）实施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索赔，“注册运营机构”关于此索赔向ICANN赔偿的总额应限制在ICANN总索赔的一定比例内，“注册运营机构”在该TLD（该注册域名应按照第6条有关规定在适用的任何季度连续计算）内注册的域名总数除以因实施相同行为或疏忽造成此索赔的该注册运营机构在全部顶级域名内注册的域名总数得出该比例。按照本8.1(b)款项规定，为减少“注册运营机构”在8.1(a)款项中的赔偿责任，“注册运营机构”应负有责任确认其他注册运营机构实施相同行为或疏忽导致该索赔，并以ICANN合理满意的方式证明其他注册运营机构在此类行为或疏忽中的过失。为避免出现疑惑，如果一家注册运营机构实施了相同的行为或疏忽导致该索赔，但此注册运营机构不负有如上述8.1(a)款项规定的对ICANN相同或类似的赔偿义务，此注册运营机构管理的域名数仍然应包括在前句计算该比例的公式内。</u></p>	<p>插入本条款是对公众意见的反应，并规定实施类似行为造成 ICANN 损失的注册运营机构将按照其比例向 ICANN 赔偿。因为在涉及多家注册运营机构的情况下分清责任比较困难，证明不良行为过失的责任落在试图通过本条款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注册运营机构身上。</p>
8.2	<p>赔偿程序。如果第三方按照以上第8.1款项规定启动索赔，ICANN应尽快将此通知“<u>注册运营机构</u>”...</p>	<p>技术性变化以便澄清 ICANN 是本协议的唯一受偿方。</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8.3	<p><u>术语定义。安全和稳定在本协议中的定义如下：</u></p> <p><u>(a) 就本协议而言，对“安全”的影响表示：(1) 对注册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更改、插入或销毁，或者(2)通过系统操作按照所有适用标准，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互联网上的资料或资源。</u></p> <p><u>(b) 就本协议而言，“稳定”的影响应指(1)对于由一家信誉良好、广为接受的互联网标准机构授权并发布的可适用的有关标准，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发起的有关标准化的草案或请求注解 (“RFCs”) 最佳惯例等缺乏遵守；或者(2)对伺服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反应时间、相容和一贯性反应产生某种不利影响的情况，该伺服器或终端系统按照由一家信誉良好、广为接受的互联网标准机构授权并发布的可适用的有关标准，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发起的有关标准化的草案或请求注解 (“RFCs”) 最佳惯例等运行，并依赖于“注册运营机构”的授权资料或服务条款。</u></p>	<p>本条款的添加是为阐明本协议使用的术语“安全”及“稳定”的定义。这些定义源自网址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发布的《注册服务评估政策》。</p>
8.4	无弥补。	无更改
8.5	<p><u>控制权的变化；转让和分包。任何一方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本协议，该允许不会被无理阻止。尽管有前述规定，ICANN 可以在其重组或再成立情况下将本协议转让给基于相同目的或基本相同目的成立的另一个非盈利机构或类似实体。“注册运营机构”应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 ICANN 任何重大分包安排，而且关于 TLD 运营的任何分包部分的协议必须要符合“注册运营机构”此处全部契约、责任和协议。“注册运营机构”在完成任何将导致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变化的交易之前，至少提前十 (10)</u></p>	<p>此处更改是为阐明只有一项交易结束后才需要通知 ICANN。先前的文字可能会对注册运营机构的证监会报告的证券法合规性产生负面影响。</p> <p>许多评论者强烈主张本协议应规定 ICANN 的同意为注册运营机构控制权变化的必要条件。ICANN 认为这样做并不合适，原因包括：(i) 具有其他与注册运营有关的合同保护（即遵守契约和有关终止权利）以及(ii)ICANN 不应处于阻碍企业交易的位置。</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天通知 ICANN。此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通知应包括一个声明，申明该方最终母实体获得此所有权或控制权符合 ICANN 采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注册运营机构准则的规范或政策，并申明该注册运营机构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在接到该通知三十 (30) 天内，ICANN 可要求“注册运营机构”提供有关其如何遵守本协议规定的附加资料，在此情况下“注册运营机构”必须在十五 (15) 天内提供要求的资料。</u></p>	<p>该修订不要求 ICANN 的同意，但要求收购公司满足特定最低门槛并向 ICANN 提供特定资料以确保该注册管理机构的妥善连续性，这与最近修订的认证注册商协议一致。</p>
8.6	<p>修改和弃权。</p>	<p>无更改</p>
8.7	<p>无第三方受益人。</p>	<p>无更改</p>
8.8	<p>通知综述。除按照第 7 条发出的通知外，按照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通知将以如下形式之一发出(i)按如下规定书面送达适当协议方的地址或(ii)通过下文规定的传真或电子邮件，除非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已通知更改其邮政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u>所有按照第 7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应同时在 ICANN 网站发布适当资料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此资料发送给“注册运营机构”。</u>以下所有联系资料的改变将由该方在此改变发生<u>三十 (30)</u>天内发出通知。按照本协议做出的通知、委托、决定和规范将使用英语。<u>除第 7 条中的通知外</u>，本协议要求的任何通知满足如下条件将视为已妥善发出(i)如果以纸张形式则由人员当面送达或由快递服务送达并有收据确认，或者(ii)如果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则由接收者的传真机或电子邮件服务器确认已收到，<u>但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此通知时应在二 (2) 个工作日内使用正常邮政信件服务发送一份副本。第 7 条要求的任</u></p>	<p>对本条的修订意在阐明按照本协议送达的通知的意思和效力，并使通知条款与通过第 7 条生效的修订中不同通知标准协调统一。</p>

条款	文本变化	注释和阐述
	<p><u>何通知</u>在其发布到 <u>ICANN 网站上并有电子邮件服务器的收到确认后</u>，将视为已经送达。当其他通知方式现实可行时，例如通过安全网站发出通知，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合作实施此类通知方式。</p>	
8.9	完整协议。	无更改
8.10	英语控制。	无更改